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恒瑞”、“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高增涛律师、牟宗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 2C 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由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通知公告所确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并逐项审议了通知公告所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名，所持股份数合计 318646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5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所持股份数合计 318600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441%；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上述参会股东，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至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所列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增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程序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结合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7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864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高增涛
高增涛

经办律师: 牟宗军
牟宗军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